



公募基金销售费用新规对北上互认基金的影响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 王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销售费用规定》”), 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 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募基金的各项销售费用。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管理规定》”), 北上互认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安排等事项,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 但在内地销售互认基金也应当遵守内地关于公募基金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销售费用规定》对于北上互认基金的整体适用原则是以规范内地销售环节为导向, 主要涉及客户维护费管理、费用披露要求等方面, 而并非直接适用《销售费用规定》里对内地公募基金规定的具体销售费率水平。

基于上述原则, 《销售费用规定》的部分要求将对北上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实践产生影响。以下结合新规核心内容, 具体分析其对北上互认基金业务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一. 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属于香港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基金销售和客户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因此受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合称“《销售办法》”)、《销售费用规定》相关规定的约束。《销售费用规定》延续并细化了《销售办法》中确立的客户维护费上限制度。与《销售办法》相比, 《销售费用规定》第十二条进一步区分了基金类型, 明确针对非个人投资者销售股票型、混合型以外的其他基金时, 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比率上限从原有的 30% 下调至 15%, 降幅达 50%。具体上限标准如下:

- 对于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形成的保有量, 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比率不得超过 50%。
- 对于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形成的保有量,
 - 销售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获得的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比率不得超过 30%;
 - 销售其他基金获得的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比率不得超过 15%。

此外, 《销售费用规定》第十八条还要求, 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 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形成的保有量, 不得收取客户维护费, 以防范利益冲突。

二. 基金销售费用相关规范

《销售费用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对基金销售费用的监管要求，其中对北上互认基金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宣传推介材料中的费用披露

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须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申购费、赎回费的具体收取标准。

2. 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公示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场所的醒目位置，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展示：

- (1) 基金销售费用的类型和标准；
- (2) 投资者持有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不同期限对应的综合费用水平；
- (3) 客户维护费水平；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3. 基金文件优化

根据《销售费用规定》第二十二條，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需载明相关费用信息。

目前，北上互认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已依据《香港互认基金注册申请材料指引》对费率结构进行披露。未来需关注内地监管机构就费用披露的细化要求，例如如何“以简单明了的格式和举例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综合费用水平”。

而就北上互认基金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而言，该等定期报告系基于香港原版报告翻译而成，其内容与格式根据《管理规定》第七条依据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执行，无需根据《销售费用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披露额外信息。

此外，《销售费用规定》第十五条明确禁止通过设置专属份额等形式实行差异费率，不公平对待同一基金的不同投资者。目前北上互认基金的份额类别主要基于币种、对冲安排、收益分配等因素划分，而非费率差异，因此该条款对现有北上互认基金的业务影响有限。《销售费用规定》第十六条进一步禁止在特定基金销售机构设置专属基金产品，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根据我们当前的市场观察，北上互认基金的销售渠道结构未见明显单一化倾向。尽管如此，仍建议香港管理人在未来与内地销售机构合作过程中对此予以持续关注，避免出现可能触及上述禁止情形的商业安排，以符合监管要求。

三. 过渡期安排

《销售费用规定》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同时为相关机构的整改设置了 12 个月的过渡期。对于香港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而言, 后续工作主要包括:

1. 在过渡期内修订现有基金销售协议中不符合客户维护费上限要求的费率条款;
2. 确保新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满足《销售费用规定》中的客户维护费上限要求;
3. 优化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 督促基金销售机构在过渡期内完成必要的调整, 以落实销售费用的公示要求;
5. 在宣传推介材料中补充相关基金销售费用的揭示。

总体来看, 根据北上互认基金现行有效法规和政策, 《销售费用规定》对北上互认基金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客户维护费上限、销售费用披露等方面。未来《销售费用规定》的申赎费率等其他规定是否会进一步扩展适用于北上互认基金, 仍需对监管动态保持持续关注。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吕 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王 甜
+86 21 3135 8752
elaine.w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